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將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與
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重組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本次交易情況概述及進展情況

2018年6月21日，經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控股子公司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鋁業」)擬吸收合併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氧化鋁」)經評估後的全部資產和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11億元(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披露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將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與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重組的公告》(臨2018-038))。

2018年6月29日，公司與遵義苟江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苟江投資」)、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烏江水電」)、貴州黔能企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貴州黔能」)、貴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貴州產投」)及貴州省商貿國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貴州商貿」)正式簽訂了《關於共同出資設立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以下簡稱「合資合同」)。

二. 合同主要內容

(一) 重組方式

協議各方同意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將遵義鋁業與遵義氧化鋁進行合併，合併採用吸收合併的方式，以遵義鋁業吸收合併遵義氧化鋁，合併後的公司名稱不變，仍為「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8]961號、[2018]962號)，遵義鋁業和遵義氧化鋁於評估基準日2018年4月30日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354.59萬元和人民幣231,051.84萬元，以上述資產評估結果作為本次合併重組的定價依據。

合併重組後，遵義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4,899,969元，各股東方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萬元)	持股比例 (%)
中國鋁業	216,153.6437	67.445
烏江水電	77,734.3247	24.255
苟江投資	19,999.7232	6.240
貴州黔能	3,092.1277	0.965
貴州產投	2,454.2412	0.766
貴州商貿	1,055.9364	0.329

(二) 合併重組後的組織機構

遵義鋁業設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遵義鋁業設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公司提名3人，烏江水電提名1人，苟江投資提名1人，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

遵義鋁業設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公司委派監事1名，烏江水電委派監事1名，苟江投資委派監事1名，其餘2名監事由遵義鋁業職工代表擔任，由遵義鋁業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烏江水電委派的監事擔任，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遵義鋁業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公司提名，董事會聘任。

(三) 生效條件

合資合同自各方履行合同所必須的全部審批程序及有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違約責任

若任何一方當事人出現如下情況，視為該方違約：(1)一方未履行、不及時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適當履行本合同項下義務，並且在其他方發出要求履行義務的書面通知後15日內仍未採取有效的彌補措施加以履行；(2)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規定辦理本合同項下各種批准、備案或登記程序；(3)一方在本合同或與本合同有關的文件中做出的陳述與保證或提交的有關文件、資料或信息被證明為虛假、不準確、有重大遺漏或有誤導；(4)因該方的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其他方在本合同項下應獲得的權利無效、可撤銷或不完整；(5)一方在本合同履行過程中進入破產清算程序；(6)違反本合同規定的義務的其他情形。

若一方(違約方)違約，守約方有權採取如下一種或多種救濟措施以維護其權利：(1)要求違約方實際履行；(2)暫時停止履行義務，待違約方違約情勢消除後恢復履行；守約方根據此款規定暫停履行義務不構成守約方不履行或遲延履行義務；(3)依照本合同或法律規定的解除協議的條件發出書面通知單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發出之日起生效；(4)要求違約方補償守約方的直接經濟損失，包括為履行協議而實際發生的費用，可預見的其他經濟損失，以及守約方為此進行訴訟或者仲裁而產生的費用；(5)違約方因違反本合同所獲得的利益應作為賠償金支付給守約方；(6)法律法規或本合同規定的其他救濟方式。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29日

備查文件：關於共同出資設立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